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申请号: 202420509848.6

发文序号: 2025020800683880

申请人: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医疗废弃物收集桶

驳回决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4205098486、发明名称为一种医疗废弃物收集桶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
-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 2024 年 03 月 1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医疗废弃物收集桶”,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通过脚踏将桶盖顶开,桶盖在其重力下自然回位,但是也会出现如桶盖的开合角度过大,或者是桶盖与桶体之间的铰接结构配合出现问题,导致桶盖无法正常回位,导致桶盖打开,其桶内的气味会散出出来,可能造成感染或者环境污染等可能”,说明书中记载了“包括相互转动连接的桶体 10 和桶盖 20,其中,如图 2-5 所示,桶体 10 下部内侧设置有驱动组件 40,驱动组件 40 包括升降板 401,升降板 401 的下端处还接触有一脚踏板 404,脚踏板 404 通过一转动轴转动连接于桶体 10 的下方,该转动轴和脚踏板 404 之间连接处设置有扭簧来帮助脚踏板 404 复位,脚踏板 404 和升降板 401 之间相接端为转动,在脚踏板 404 转动时带动升降板 401 上下移动,在升降板 401 的上端处则接触有连接板 402,连接板 402 的上端处固定连接在桶盖 20 的内壁上,连接板 402 的一端则伸缩设置有伸缩板 403,在连接板 402 内侧还设置有弹簧 405,伸缩板 403 靠近弹簧 405 一端固定设置有伸缩柱 406,弹簧 405 的两端则分别设置在伸缩柱 406 和连接板 402 之间,用于将伸缩柱 406 向外挤出,为了防止在放入医疗废弃物时,桶盖 20 掀开角度过大,或者是桶盖 20 和桶体 10 之间的转动结构出现问题,导致桶盖 20 无法在其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力下闭合,可以通过驱动组件 40 来带动桶盖 20 的闭合”,当踩踏脚踏板 404 时,脚踏板 404 应带动与升降板 401 相连的铰接点进行旋转,而升降板 401 为保证推动连接板 402 应做竖直运动,上述两种运动方式产生干涉,不清楚本申请采取上述结构如何实现垃圾桶的打开和关闭,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申请人认为“根据说明书中的原文记载“脚踏板 404 和升降板 401 之间相接端为转动,在脚踏板 404 转动时带动升降板 401 上下移动,在升降板 401 的上端处则接触有连接板 4020”,得出结论脚踏板 404 与升降板 401 的相对端之间转动连接,即两者之间为铰接,而升降板 401 与连接板 402 接触端为相互接触,因此在脚踏板 404 向下时会带动升降板 401 上移,因此不会产生运动路径的冲突,具体可以参考现有的踏板式垃圾桶内部结构示意图以及本申请中脚踏板与升降板之间位置关系示意图对比”,脚踏板 404 应带动与升降板 401 相连的铰接点进行旋转,那么此时升降板 401 无法实现竖直上下运动,由于升降板 401 的上端处则接触有连接板 4020,那么此时的升降板 401 会向左上方做旋转运动,无法实现竖直运动推动连接板 402,因此仍不清楚本申请采取上述结构如何实现垃圾桶的打开和关闭,作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及其附图的记载,无法直接毫无疑义得出上述内容。因此,本申请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部分技术手段记载不清楚,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的记载无法解决上述问题、无法实现预期技术效果,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3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 查 员: 刘庆新

联系电话: 022-8486943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